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15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2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國審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宣判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楊文斌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20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某巷口，因受其居所對面租客王O熙之推擠與攻擊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三稜刺刀朝王O熙的胸部、腹部各刺1刀，並於王O熙逃離時，又朝王O熙上背部位置刺一刀，致王O熙左肺及右側髂動脈、靜脈銳器傷，導致氣血胸、腹腔內大量出血而死亡。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3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理後，判決楊文斌殺人，處有期徒刑8年；扣案三稜刺刀1支沒收。

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宣判，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：

壹、判決要旨：

一、主文：

楊文斌殺人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；扣案三稜刺刀壹支沒收。

二、事實部分如新聞要旨所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。

（二）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事由之說明：

被告雖先受被害人攻擊，始犯下本案，然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家屬受有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。國民法官法庭經評議結果，認本案依前開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最輕法定本刑已為有期徒刑 5 年，亦無有何認科以最低刑仍嫌過重之情，自無從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（四）量刑理由：

本件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經討論評議後，審酌刑法第 57 條犯罪情狀，基於下列理由為量刑：

1. 被告持刀刺被害人身體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家屬受有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，所造成之損害鉅大，其手段應予譴責。
2. 本案係被害人先挑釁並徒手推擠與攻擊被告，致被告臉頰受傷，被告心有不甘而犯下本案。
3.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惟因被害人家屬拒絕與被告和解，被告因此無法積極彌補自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。
4. 被告未有犯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，素行尚可。
5. 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被羈押前之工作、家庭及婚姻狀況。
6. 被告與被害人是因租屋處在對面而認識之人，並非完全不認識。
7. 被告係在大陸出生，因父母親離異，而由父親帶回台灣獨自扶養，被告之母係大陸人，住在大陸，因此被告自小缺乏母愛；又被告之父從小會對被告家暴，被告之父在被告就讀高中前因生病而死亡，致被告必需自力更生，在半工半讀情形下完成高職夜間部的學業，足見被告並未因家庭環境的不圓滿而自暴自棄，反而自力更生。又被告個性溫和，不會與人吵架，與人相處和睦等情，亦經職場同事梁ＯＯ到庭證述明確。

8. 被告在職場上會受到主管的的霸凌或客人的不友善對待，以及被告自小缺乏母愛與受父親家暴，致被告沒有安全感，而在案發前幾個月購買三稜刺刀等物，放在隨身所攜帶的包包裡以供防身。

9. 被告年紀尚輕，於犯下本案時大約 23 歲左右，係因年輕識淺、思慮欠周，致犯下剝奪被害人生命法益之本案。
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，並斟酌生命的可貴，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8 年。

三、沒收：

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，扣案三稜刺刀 1 支是被告所有之物，且係持該刀刺死被害人等情，經被告供述明確，故沒收之。

貳、如不服判決之救濟

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許必奇、法官鄧煜祥、法官梁世樺、6 位國民法官。